

## 附件 1

#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是由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以下简称“联席会”）主办的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举办竞赛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大学生实验创新能力的展示与交流平台，推动我国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夯实大学生的化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强化大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竞赛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公益性和非盈利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 **第三条** 竞赛委员会及分赛区竞赛委员会

竞赛委员会由中国化学会、联席会和相关高校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3人，委员若干名。竞赛委员会下设分赛区竞赛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委员、分赛区相关高校专家等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3人，委员若干名。

每届竞赛委员会及分赛区竞赛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竞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总决赛和分赛区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
2. 审定总决赛和分赛区竞赛方案，指导竞赛实施
3. 审定总决赛和分赛区竞赛承办单位
4. 参加总决赛和分赛区工作，对竞赛中相关争议事项进行协调和仲裁
5. 听取总决赛和分赛区工作汇报，并向中国化学会等上级单位做工作汇报
6. 建设竞赛“专家库”和参赛“作品库”
7. 开展竞赛项目宣传、组织赛事培训和竞赛优秀作品展示和推广

分赛区竞赛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分赛区组织委员会”制定和实施竞赛方案
2. 指导分赛区竞赛各项工作，协助分赛区组织委员会处理竞赛相关争议事项
3. 确定分赛区竞赛承办单位
4. 向竞赛委员会做工作汇报

### **第四条** 总决赛及分赛区组织委员会

总决赛和分赛区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承办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竞赛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总决赛或分赛区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5人，委员若干名。主任由承办学校的校级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竞赛委员会委员与承办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总决赛或分赛区竞赛方案，包括竞赛要求、竞赛规则和竞赛安全总则等，报请竞赛委员会审定；

2. 组建总决赛或分赛区专家工作组和会务工作组，报请竞赛委员会备案；

3. 实施总决赛或分赛区竞赛各项工作，确定总决赛或分赛区获奖名单；

4. 审议总决赛或分赛区下届承办申请，报请竞赛委员会审定；

5. 完成本赛区竞赛总结报告。

#### **第五条** 总决赛及分赛区专家工作组

总决赛及分赛区专家工作组由组委会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分赛区专家工作组由非本赛区学校的专家组成；总决赛专家原则上从不参加决赛的学校中抽取。

专家工作组负责在组委会领导下制订比赛办法和评分标准，评阅实验方案和实验结果（视频或图片），组织现场答辩和评定竞赛成绩等相关评审工作，并向组委会提交当届竞赛情况分析和竞赛总结。

#### **第六条** 总决赛和分赛区会务工作组

总决赛和分赛区会务工作组由承办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在总决赛或和分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竞赛报名、交通、食宿、安全等保障工作。

#### **第七条** 分赛区划分

全国分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华南共七个分赛区：

华北赛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

东北赛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华东赛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华中赛区：湖北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

华南赛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南省、福建省、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西南赛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赛区：山西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第三章 竞赛**

#### **第八条** 竞赛内容

参赛作品应符合本科实验教学或者科普宣传需要，且未在参赛当年1月1日前在正式出版物公开发表或在同级竞赛活动中获奖。竞赛内容分为以下三类：

##### 1. 新创实验

是指把反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科研成果设计为适合本科生实验教学需要的基础实验或者综合实验。要求所提交的新创实验未在国内教材、杂志发表，需要经过反复验证，确保可重复，时长、成本和安全性等符合教学需要。通常基础实验的总时长不超过8小时，综合实验的总时长不超过24小时。

##### 2. 改进实验（包括教学实验仪器创制或改进）

是指针对现有国内外教材或杂志的教学实验，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进行创新设计，或对教学实验仪器进行创制或改进，使之更加符合实验教学需要，更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

科研能力。

### 3. 科普实验

科普实验的受众为没有或者很少有化学素养的社会公众及中小學生，要求有助于公众了解和正确认识化学，激发青少年学习化学的兴趣和热情。要求内容反映化学之趣、化学之美、化学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作品应安全、绿色、有趣、价廉、便于展示，方便公众亲手操作，并能给公众留下深刻印象。

#### **第九条** 竞赛方式

本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进入决赛的队伍数量控制在90支以内。

竞赛分分赛区初赛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每阶段赛程一般为3~4天，具体竞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发布。

竞赛按照新创实验、改进实验和科普实验三个赛道分别组织报名和比赛。

比赛采取作品评审和答辩的形式进行。作品评审可以采取现场集中评审或网上评审的方式；作品答辩可以采取现场答辩或视频答辩的方式。初赛和总决赛竞赛成绩由作品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各占50%。视频答辩要求采用两个摄像机位，具体要求由竞赛通知另行公布。

初赛由分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分赛区组委会参照本竞赛章程组织本赛区竞赛，确定本赛区的获奖队伍和参加总决赛的参赛队伍。分赛区最终进入决赛的名额由竞赛委员会根据各赛区参赛学校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每个学校进入总决赛的队伍不超过1支。如某校有多支队伍出线，可按下列顺序确定参加决赛的队伍：（1）由学校自行确定；（2）竞赛成绩第一的队伍；（3）由分赛区根据各赛道队伍情况制定出线规则。

总决赛由总决赛组委会组织进行。

#### **第十条** 参赛单位及参赛队规定

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竞赛为团体赛，各参赛高校以队为单位组织选手参赛。初赛每个学校最多推荐3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设队长1名，队员2名，指导教师1-2名。

各参赛学校负责本单位参赛队伍的组队、报名、赛前准备、赛期管理和赛后总结等事宜。

各参赛高校对参赛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第十一条** 竞赛程序和时间安排

1月，竞赛委员会发布竞赛通知和竞赛章程。

2月，分赛区组委会发布分赛区竞赛通知。

6月，各参赛队完成报名并提交作品（实验报告和实验视频）。各分赛区组委会对参赛材料进行合格审核，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初评，遴选出进入分赛区竞赛的队伍。

6~7月，进行分赛区比赛。采取作品评审和答辩方式进行，确定分赛区获奖名单和参加总决赛的名单，公示1周。

根据总决赛匿名评审的需要，要求公示时仅公布作品编号，不得公布作品名称、获奖学校、指导教师、学生姓名或团队名称。

在分赛区闭幕式颁奖时仅宣布获奖学校和学生名单，不得公开获奖成果名称、指导教师和团队名称，不安排获奖学生发言。

8月，进行总决赛。采取作品评审和答辩方式进行。初赛成绩不带入决赛。获奖名单由总决赛专

家工作组根据作品成绩和答辩成绩综合排序推荐，并经竞赛委员会审定和公示1周后确定。

#### **第十二条 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到作品获奖公示期结束前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时原则上需递交具有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诉（遇特殊情况，经允许可以事后补办）。组委会仲裁组将视申诉情况，当场或最迟在公示期结束后二周内完成仲裁。此仲裁为最终裁定。

### **第四章 奖励**

#### **第十三条 奖项设置**

分赛区竞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比例为15%左右、二等奖为25%左右、三等奖为30%左右。

总决赛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特等奖比例为20%左右，一等奖35%左右，其余为二等奖。

设立竞赛工作优秀组织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学校。

中国化学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联合为分赛区和总决赛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同时为获得总决赛特等奖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

### **第五章 经费**

####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与使用**

比赛适当收取会务费，并接受企业和社会团体赞助，保障竞赛活动的正常开展。

会务费、企业和社会团体赞助由总决赛和各分赛区组织委员会分别收取或者接受，并根据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和所在学校所有，其他个人或单位可用于教学或其他非盈利性的公益活动，但须注明出处。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相关作品用于盈利性的商业活动。

#### **第十六条 竞赛命名**

竞赛统一命名为：第X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第X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XX赛区竞赛。如有厂商赞助冠名，统一命名为：“XX杯”第X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第X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XX杯”XX赛区竞赛。

**第十七条** 参赛作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参赛者存在造假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及成绩，撤销其所获奖项，并通报参赛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竞赛委员会负责制订，经中国化学会和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